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新增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夏国平、陈文化、杨维生

2021 年 4 月 26 日